畜牧生产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1. 安全标准：
2. 实验室内严禁烟火，非实验内容规定不得在实验室内点火取暖，严禁闲杂人员入内。
3. 危险化学药品专人专管、在危化品柜中放置与保管，并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检查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4. 实验室负责人或者实验教师提醒学生不得私自将药品带出实验室。
5. 注意安全用电，不要用湿手、湿物接触电源，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。不得同时开启大功率用电设备，以免超过用电负荷，引发火灾。
6. 学生进行实验操作时，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教师必须陪同查看，以免发生操作事故，损害师生人身健康。
7. 实验完毕后，值日生整理器械和台面，打扫实验室，按要求倾倒实验室废弃物，检查水电开关，关好门窗后方可离开。
8. 实验操作标准：
9.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，必须取得相应资质，办理相关许可证，例如：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。
10. 实验操作人员在实验前应穿好实验工作服，戴好口罩。如果实验内容包含特殊项目，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，避免操作过程中带来的风险。
11. 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、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，并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尸体。
12. 应善待实验动物，不得戏弄、虐待实验动物，应尽量防止和缓解在实验时所致的动物疼痛和不适。实验完毕后，应对实验动物进行安乐处死，当天实验结束时动物尸体必须送到学校生物垃圾回收处，不可将动物尸体残渣留在实验室内或倾倒在水池中，更不能丢在垃圾桶中。

5.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，及时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，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。